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聲抗字第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桂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金家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6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2年度重救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7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

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煜泰宏公司）、林桂紅（與煜泰宏公司下合稱抗告人，單指其一，逕稱姓名）前對相對人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三重簡易庭以111年度重簡字第2529號審理在案，並裁定命抗告人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7,629元，惟煜泰宏公司因逢疫情致週轉不靈，幾無收入，林桂紅名下不動產均遭查封，實無資力支出裁判費用，抗告人遂聲請訴訟救助，卻經本院三重簡易庭以112年度重救字第1號裁定駁回在案（下稱原裁定）。而原裁定以林桂紅名下尚有投資，財產約15,968,000元，所餘資產遠大於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而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然林桂紅前開投資係對有限公司之出資額，難以轉讓、變現，且前開出資與實質上市場價值係屬二事，倘公司負債累累、幾近倒閉，前開出資額猶如廢紙，原裁定疏未釐清，亦未調查林桂紅出資額之市場交易價值，逕以前開理由駁回，於法有違，是林桂紅110年度給付總額僅6,753元，可知林桂紅收入甚微、毫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前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重簡字第2529號審理在案，並裁定命抗告人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7,629元，嗣抗告人於112年1月12日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三重簡易庭以原裁定駁回在案等事，業經抗告人陳明在卷，並有民事聲請訴訟救助狀其上本院收狀戳章1枚、原裁定1份附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9頁，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，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固有提出國稅局財產清單、本院111年12月1日新北院賢111司執正字第171961號公告各1份為憑（見原審卷第11頁、第13頁），然參諸抗告人所提出前開事證，僅足認定林桂紅110年度給付總額為7,263元，且其名下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10000分之438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而系爭土

地業經查封在案，據此已難逕認抗告人為全無資力之人甚明。復參諸原審依職權所調閱林桂紅110年度電子稅務閘門財產所得資料，可知林桂紅名下有汽車1輛、系爭土地1筆、投資1筆等財產，財產總額合計15,968,000元，其中投資1筆則係對訴外人煜昌企業有限公司出資5,000,000元，顯見林桂紅名下仍有財產，而非無資力之人，況抗告人雖陳稱林桂紅係就有限公司出資，該出資額難以轉讓、變現，且與實質上市場價值亦屬二事云云，然林桂紅名下尚有汽車、土地等資產，非僅有前開投資，此外，林桂紅迄未提出任何得以即時調查之證據，足證其就煜昌企業有限公司出資額5,000,000元在市場上已無價值，則參諸前揭說明，法院調查抗告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本即專就聲請人提出證據為之，抗告人既未提出相關事證以資釋明，則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，即難認屬真實，是本件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為無理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前開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謫原裁定違法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
法　官　連士綱

法　官　黃乃瑩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映孜